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16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009号公告)

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和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28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受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号)及上交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临2020-009号)。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2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安信证券开展的申购、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0年4月21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安信证券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

2、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

3、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837)

4、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082)

5、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740)

6、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基金代码:008898)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4月21日起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安信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前端申购手续费率优惠1折起,具体费率折扣以安信证券公示信息为准,若原申购补差费为零或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四、重要提示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安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0-01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1%左右。

●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1 %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1%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1 %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主要产品铅、锌精矿价格跌幅较大,本期业绩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2020年4月25日)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1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即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1亿元),其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龙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一、逾期基本情况

公司在建行龙口支行办理的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于2020年4月18日到期。公司自2019年第四季度以来,受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件以及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影响,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受限,用于经营活动的资金紧张;同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基本的资金需求,暂时未能归还上述贷款,导致逾期。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上述逾期贷款事宜。

二、风险提示

公司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逾期贷款事宜,将面临支付相关的预期贷款利息,增加财务费用,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22
债券代码:122444　债券简称:15冠城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公司电磁线板块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大通新材将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大通新材股东大会授权大通新材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大通新材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和/或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通新材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大通新材股东大会授权大通新材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大通新材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电磁线设备置换更新项目、电磁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通新材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同意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027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150号和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3,699.03万元、73,795.31万元、40,571.24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大通新材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大通新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8,019.80万元、8,218.13万元、8,344.56万元,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59亿元,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1、净利润指标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884.35万元;根据大通新材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大通新材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44.56万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度
冠城大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41,884.35
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8,344.56
冠城大通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C=B×90.08%	7,516.78
占比	D=C/A	17.95%

综上,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净资产指标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6,191.19万元;根据大通新材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大通新材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491.76万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12月31日
冠城大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776,191.19
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64,491.76
冠城大通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90.08%	58,094.18
占比	D=C/A	7.48%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7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大通新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大通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公司及大通新材符合本条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大通新材董事薛黎曦女士(与韩国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朗毅有限持有大通新材9.92%股份,未超过大通新材上市前总股本的10%,符合本条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电磁线业务及新能源业务三大核心业务。其中,电磁线业务由大通新材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大通新材)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电磁线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房地产业务及新能源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大通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大通新材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及新能源业务,与大通新材的具体产品、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都有明显区别。因此,公司与大通新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冠城大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大通新材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大通新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大通新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公司与大通新材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大通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大通新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大通新材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冠城大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大通新材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大通新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2020年1月1日,冠城大通与大通新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大通新材转让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10项商标所有权,以及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大通新材享有对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冠城大通不得继续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上述商标。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相关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大通新材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前述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和大通新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大通新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大通新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大通新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大通新材的资产或干预大通新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大通新材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大通新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大通新材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大通新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大通新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冠城大通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大通新材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大通新材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除专注于房地产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外,将大通新材打造成为公司下属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独立上市平台,通过上市融资增强资金实力,借助资本市场强化在电磁线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大大通新材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电磁线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大通新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大通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大通新材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大通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鉴于此,公司分拆大通新材至上交所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公司分拆大通新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大通新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此外,公司就避免本次分拆后与大通新材的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同时,大通新材也出具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的严格执行,有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和大通新材之间相互保持独立性。鉴于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大通新材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

(二)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大通新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大通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大通新材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大通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鉴于此,公司分拆大通新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大通新材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大通新材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其他各项业务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所述,大通新材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大通新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后,大通新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大通新材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在公司指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大通新材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和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参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24
债券代码:122444　债券简称:15冠城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大通新材的控股权。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上市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大通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22444　债券简称:15冠城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大通新材与江苏大通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17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大通新材与江苏大通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向银行或债权人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江苏大通为大通新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行/企业(债权人)	拟最高额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通支行	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6,000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38,000

(2)江苏大通为大通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行(债权人)	拟最高额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市分行	6,000
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	6,000
合计	1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通新材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韩孝煌

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77号(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和漆包线及其售后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材料科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大通新材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58,385,134.61
负债合计	329,747,722.74
银行贷款总额	17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1,728,163.31
净资产	528,637,411.87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36,747,588.46
净利润	62,105,823.49

③大通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08%股权。

(2)江苏大通基本情况

①名称: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其相关技术及综合性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江苏大通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03,082,959.03
负债合计	353,827,721.95
银行贷款总额	159,9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2,786,347.20
净资产	349,255,237.08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78,431,896.60
净利润	57,842,938.56

注:上述大通新材、江苏大通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③江苏大通为大通新材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持有其76.8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大通新材与江苏大通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向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申请延期付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其他担保期限均为1年,担保开始日期以相关借款单位与银行或债权人签署的合同实际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大通新材与江苏大通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考虑到大通新材与江苏大通的融资需求、资信和经营状况,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大通新材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向银行或债